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百菓園水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天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53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新隆國際有限公司 林博琄	華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	113年7月25日	28萬8980元	DD8068042